湛河区2018年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

2018年，上级下达湛河区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20万元，区级投入60万元，往年结余1.19万元，根据《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1.省级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平财预〔2017〕859号）120万元；

2. 区级投入60万元；

3. 上年度结余资金1.19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按照科学合理，公开透明，改善民生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根据省、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、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重点用于扶持少数民族村及革命老区村发展、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及民生项目建设。

三、为满足脱贫攻坚工作需要，更好地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咨询、举报和监督，区财政局特设立扶贫资金管理咨询、举报电话：3997879，3998183，在规定的财政部门职责范围内接受群众咨询、举报。

四、（附件）湛河区2018年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

（公示时间2018年3月9日）